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配合本市籌辦 2009 世運會及本府各項施政措施，協助研修各項法案、契約案，隨時提供適法意見，以利市政作為之順利推展。
-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深入剖析兩性平權概念，強化職場良性競爭，增進和諧氣氛。
- 三、協助各機關檢討研修不合時宜之市法規，建全市法規年度整理計畫，提供正確詳實之市法規資訊。
- 四、賡續辦理市法規查詢資料庫及訴願案件查詢資料庫更新作業，落實法制資訊透明化，提昇網路查詢服務品質。
- 五、配合與世界接軌政策，與本府人發局合辦國際法律事務人才培訓，以利儲備國際法律事務專業人力資源。
- 六、賡續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訓練課程，邀請各機關公務同仁參與，以利統整法制觀念及加強實務作業。
- 七、賡續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各機關執法程序及態度，提昇行政行為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 八、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整合法界專家學者精闢之理論與實務分析供參，以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 九、賡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難，提供正確法令諮詢管道，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 十、敦聘學養俱豐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有效提昇各委員會審議功能，並適時就個案諮詢提供法律專業意見，確保依法行政及維護人民權益。
- 十一、編印各類法令彙編，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理念。

十二、賡續辦理行動藝文展覽，提供本土美學創作者自由揮灑空間，營造舒適之洽公環境。

本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847 1847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二、國家賠償業務	1740 1394 346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1351 1351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6041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6291 26191 100	
合計		37270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847 1847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積極推動電子化公文及檔案管理，加強實務操作技巧。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 編印及服務			1740 1740	
(一)法規審議	配合市政研修法規。	配合本府施政及舉辦世界運動會之需，積極參與研修相關法規，定期召開法規審議會會議。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同時更新資料庫並完成網路法規異動檢核。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施政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四)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各類法令彙編及案例供機關、學校、團體參用。		
(五)法令宣導	提昇法律素養推廣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並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六)義務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洽請具服務熱忱之執業律師蒞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八)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1351
訴願審議			1351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訴願審議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確保行政處分合法適當。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宣導正確執法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及蒐證。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以釐清事實。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國家賠償準備金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6041



貳拾玖、法 制 局